

●俞文青

抑制通货膨胀 必须继续控制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我国过去两年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总需求膨胀所引起的，具体地说，是由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扩大和公费消费需求扩大所引发的，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扩大又是总需求扩大的主要方面。

投资需求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流动资金投资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扩大，既会引起流动资金需求的扩大，也会引起消费需求的扩大。因为固定资产投资，一般约有60%要转化为生产资料的需求，40%转化为消费资料的需求。如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超过了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增长的速度，必然要引起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也要引起消费资料价格的上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在1992年增长40%的基础上，1993年又增长了47%，两年间增长超过100%（其实，实际增长速度，要远远超过统计数字，如这两年的装修热，遍及所有企业单位和居民，这些都是无法统计的），这也是造成1993年生产资料价格上涨40%、35个大中城市生活费用指数上涨高达20%的主要原因。

自从去年下半年国务院加强固定资产宏观调控以后，各地政府都加强了本地区的投资管理，投资热有所遏止。但据国务院固定资产投资检查组的最新检查结果表明，各地争上项目、层层加码、投资规模过大、规划不合理的现象仍然相当突出。如不继续加强调控力度，今年投资总规模必将突破，通货膨胀的压力必将加剧。因此，要抑制通货膨胀，仍要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的力度。

2、要有效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必须根据我国经济“双轨体制”的特征，对投资规模进行“双轨调控”。一方面要积极运用一些已经开始生效的市场经济的宏观政策手段，另一方面还要继续运用传统的“直接控制”手段，包括行之有效的行政手段，共同对投资规模进行调控。因为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性，有赖于现存的经济体制，特别是经济的“微观基础”，我们要发展市场经济，但我们的现在经济体制，还不是市场经济，宏观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还远不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正因为如此，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的许多宏观经济稳定政策，包括投资政策，在我国目前的体制条件下，还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这突出地体现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依靠行政纽带运转的国有经济部门，目前仍然只能用行政手段加以约束，在地方和企业还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情况下，还必须保留一定的外部的约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国有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占有主导地位，虽然从产值和国民收入形成来看，国有经济现在已不占绝对优势，但在投资总需求形成来看，仍占支配地位。据统计，近年银行储蓄转化为贷款，约有80%流向国有企业。从企业直接融资的情况来看，国有企业由于预算约束较软，“胆子”也相对较大，吸引

的资金自然也较多。所以去年国有企业投资在全社会投资中仍占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要以控制国有企业投资为主。

3、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首先要管住建设资金源头。在现行经济体制下，各类投资需求，最终都可归结为建设资金的需求。管住了建设资金，就可从源头上管住了投资。自从国民收入分配向地方、企业和个人倾斜以后，从宏观上来看，地方、企业虽拥有很大的财力，但从各个地方、各个企业来看，他们的财力还是有限的。地方和企业要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如果没有银行贷款的支持和发行债券、股票的集资，还是难以办成的。因此，严格控制银行贷款额度和债券、股票发行额度，在一定程度上就可以起到控制投资总量、使投资总规模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为了加强银行贷款的控制，中央银行要将所有金融机构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规模管理。对商业银行应实行国际通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国家通过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等杠杆，从源头上及时和灵活地调节流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信贷资金量，并严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各个地区、各个企业发行的债券和股票，应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计划控制其发行的总额。由于股金在企业经营期间不要偿还，有的企业特别是原拟采用建设债券筹资和贷款建设的企业，都在争相改为股份制公司，借以扩大资金来源，进行新建、扩建，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企业实行股份制，主要在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如果实行股份制主要是为了扩大建设资金来源，而企业经营机制仍然依旧，政企关系未变，约束机制不硬，资产仍然虚置，经营并未自立，盈亏不能自负，很可能使企业股份制走入“误区”，并给投资者带来很大的风险。因此，对那些还不具备实行股份制条件的企业，仍应采用其他方式和发行债券等向社会筹资。在目前公开发行的股票大都采用溢价发行、有的甚至达到8—9倍的情况下，不能按股票面值控制其发行额度，而应按其实际发行价格加以控制，否则，也会造成投资规模的失控。同时，在确定投资贷款和债券发行额度时，还必须充分考虑借用外资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和外商投资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投资。

4、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膨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将大量资金投向房地产，形成了“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无疑，我国的房地产业需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开发区对发展经济和对外开发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但过去两年发生的“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主要是以获取高额利润为目的的地产投机行为引起的。因为土地是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及市郊土地需求不断增加，土地价格猛涨，而对地产增值部分并未征收应属国家所有的土地增值税，房地产投资盈利畸高，导致千军万马争投房地产。经过去年上半年的清理整顿和今年土地增值税的开征，房地产投机行为得到遏止，“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已经降温，但是导致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的机制并未改变，深层次的问题依然存在，只要放松管理，就有可能死灰复燃。

土地是新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载体，土地的征用和批租，各类开发区的建立，就是土地投资开发和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的开始，如果放松管理，势必造成投资规模失控，一旦没有资金，必然导致大量土地抛荒，到处都是半拉子工程。我国本来就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国家，建国以来，随着人口急剧增加，城镇迅速发展，加上土地征用管理不严，人均耕地面积日趋减少。1990年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已由解放初期的3.1亩减少到1.26亩，如果按照近年这

样发展下去，人均耕地面积很快就会降到1亩以下，到那时必然会使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和供应陷入困境。

由于大量城郊菜地用于房地产的开发，蔬菜种植面积不断减少，而蔬菜需求量却随着农业人口不断涌向城市而日益增加，使蔬菜供需矛盾加剧，菜价成倍增长，这也是近年大中城市生活费用指数不断上升、一般城市居民对菜价等上涨难以承受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必须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土地利用计划、城市建设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严格控制土地的征用和批租，控制各类开发区的建立。

要防止“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的死灰复燃，必须加强房地产开发的计划管理。各地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必须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房地产信贷规模必须同时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市场需求有限的花园别墅、高级公寓、高级宾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对赛马场、高尔夫球场、度假村等高消费项目不予立项，不核发规划许可证，不供应土地，不予以贷款。同时必须集中土地出让的审批权限，禁止廉价批租土地，防止各地政府用批租土地收入来扩大投资建设规模。

5、在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以后，为了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便于加强宏观调控，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对建设项目应建立项目申报登记制度。所有建设项目，不论是按现行制度规定应报批的建设项目，还是企业自主立项的建设项目，凡总投资在一定数量（如一百万元）以上的，均应在批准项目建议书或企业作出立项决议以后，按规定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投资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建设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区发展规划或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计划、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以及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给予登记证明或提出否定意见。没有登记证明的项目，投资计划管理部门不核发投资许可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银行不得给予贷款。有关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申报登记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分析投资总规模和产业布局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布有关产品已经形成和正在建设的生产能力，为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为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立项的参考。

我们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然应该重视价值规律。但也要看到，价值规律具有盲目性，特别在目前市场机制还极不完善，许多领域市场机制还不能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单靠一只市场调节无形的手，是不能调节好资源配置的。还必须有一只有形的手，以社会利益为本位进行宏观调节，来实现再生产规律，确保社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所以建设项目的投资由企业决策，并不排斥项目立项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查登记。同时一个现代化建设项目的能否建成，建成后能否顺利进行生产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需要有很多配套项目的建设和协作企业的配合，只有经过有关部门从宏观上进行反复平衡和审查，才能把有关问题考虑得更周到，才能保证项目建设的建成和发挥作用。

为了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防止任意扩大投资规模，应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实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所有生产经营建设项目，都要根据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一般应为总投资的50%，使长期负债与资本金保持在1:1的比例）予以注册登记。注册资金必须使用企业自有资金。企业进行投资建设，凡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直接融资的，应提供有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银行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根据企业资本金、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及其偿还能力和银行投资贷款额度、债券发行额度等，决定是否给予贷款，是否准予直接融资。